

作者：时代财经 何蕴虹

4月21日下午，金刚玻璃召开了网络公开致歉会。在会上，提问的投资者并不多，而金刚玻璃管理层仍然是“老调重弹”，对投资者的回复是其早已公告的内容。

这次致歉会的背景要回溯至4月20日。当日，金刚玻璃（300093）发布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显示，金刚玻璃自2015年起出现了财务造假事项，并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

	2015年半年报	2015年年报	2016年半年报	2016年年报	2017年半年报	2017年年报
虚增营业收入（万元）	4,138.19	5,458.76	1,043.30	4,177.61	/	/
虚增利息收入（万元）	460.87	819.54	439.24	628.05	408.74	610.71

金刚玻璃2015年至2017年虚增业绩情况。数据来源：金刚玻璃《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会对此次处罚依据的是2005年《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4月21日，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洪鹏对时代财经解释，证监会在2019年1月对金刚玻璃立案调查，彼时新证券法尚未出炉，所以仍是沿用此前法律法规。

“从已经公开的处罚来看，监管主要还是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谴责、罚款和市场禁入。”洪鹏补充，针对公司的罚款金额已是顶格处罚。根据公开资料显示，金刚玻璃罚款60万元。

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谢良也在4月21日通过时代财经提醒，投资者如果通过法律途径对该公司追责，通常需要准备证券营业部盖章的股票对账单、账户确认单、身份证复印件公证书等三样资料。这类诉讼一般会持续两三年的时间。

值得注意的是，新证券法已于今年3月1日生效。

洪鹏认为，“在新证券法的背景下，对这样长期财务造假的企业及其董监高的相应处罚标准会有所提高，民事赔偿标准也或会对投资者更为有利。”

谢良称，“在新证券法背景下，投资者诉讼引入了代表人诉讼机制，不过，这还取决于法院是否会启动这一机制。一旦启动，由代表人代表同类型投资者进行诉讼，法院所作出的裁判结果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均会产生效力。”

据时代财经了解到，今年3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首个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规定。

洪鹏称，目前，仅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了相关规定。他呼吁，“目前相关案件程序时间较长。新证券法已经实施，投资者保护的重要性大幅提高，希望各项配套措施也能与投资者保护力度相匹配。”

退市风险仍然存在

时代财经发现，4月21日，金刚玻璃今日大幅高开，尽管一度绿盘，但最终仍然小幅收涨（涨0.87%，收12.77元）。而其股价从4月1日开始，也走出了一波震荡上涨，目前正处于其年内高位。

随着处罚决定尘埃落定，市场似乎对金刚玻璃未来发展较为乐观。然而，金刚玻璃的退市风险仍旧存在。

根据choice数据显示，尽管金刚玻璃从2015年开始虚增业绩，但直到2018年年报其会计师事务所才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实际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

也就是说，如果金刚玻璃2019年年度报告仍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对此，该公司也专门出具了提示公告。

谢良对时代财经称，“假如金刚玻璃退市，这并不影响投资者的诉讼程序和诉讼结果。不过，一旦退市可能还会伴有其他大额诉讼，因公司赔付能力下降也可能最终会出现执行难的情形。”

“埋葬”私募冠军

实际上，金刚玻璃也曾有过高光时刻，而这绕不开一个人——广东新价值投资掌门人、前私募冠军罗伟广。

2015年9月，金刚玻璃控股股东拉萨金刚与罗伟广达成战略合作，前者拟向罗伟广转让金刚玻璃9.86%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罗伟广成为金刚玻璃第二大股东。

同年11月，金刚玻璃公告，拟以14.53元/股向罗伟广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OMG新加坡100%的股权（股权作价约30亿元）。同时，金刚玻璃还拟以20.1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其中罗伟广认购不超过3.50亿元。

在上述资本运作的带动下，金刚玻璃在2015年12月斩获了多个一字涨停板，股价上冲至44.90元（前复权，2015年12月11日），创出其上市以来的股价新高。

在此期间，拉萨金刚再向罗伟广转让300万股，罗伟广成为金刚玻璃的第一大股东。

然而，2016年9月1日，证监会否决了金刚玻璃的此次重组。相关公告称，证监会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申请材料未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及评估参数预测合理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在业内看来，此次重组方案涉及到的“类借壳”，及标的作价过高、业绩承诺高，也是此次失败的重要原因。

2016年底，金刚玻璃再度递交重组申请。但2018年3月，金刚玻璃为这次重组画下休止符。期间，金刚玻璃的股价一路走低。

2018年，也是罗伟广“风雨飘摇”的一年。当年5月，金刚玻璃公告称，实际控制人罗伟广因个人债务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冻结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近9成。

令人唏嘘的是，2019年8月，罗伟广所持有的2256.5万股金刚玻璃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金刚玻璃现任董事长何光雄以约1.7亿元价格，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至此，罗伟广黯然退场。

对于何光雄而言，金刚玻璃业绩或成当下重要的考验。根据金刚玻璃今年2月公布的2019年业绩快报也称，其归母净利润亏损超1亿元。该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显示，其归母净利润亏损或将介乎于1486.43万元至1986.43万元。